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议案	1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4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之核数师的议案.....	15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8. 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5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6
1. 独立董事黄灌球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6
2. 独立董事张继平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0
3. 独立董事江泓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3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会议地点：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会议主席：徐永模

一、会议开始

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参会人数、代表股数。

二、审议议案

-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之核数师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议案表决

五、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会议结束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持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受基建投资增速趋缓，房地产行业修复缓慢，环保能耗等相关政策约束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中国建材行业持续“寒冬”。在此背景下，公司稳中求进，全面深化落实“一体化转型、海外发展、新型建材业务拓展、传统工业+数字化创新”战略，砥砺前行，经营业绩逆势向上，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成绩。

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克服国内水泥需求持续下滑的不利影响，一体化发展成效得以体现，公司对外骨料销量达13,137万吨，同比增长100%；商品混凝土销量2,727万方，同比增长66%；环保业务处置总量350万吨，同比增长6%；海外营业收入达54.39亿元，同比增长3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7.5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0.79%；实现利润总额43.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48%和2.3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报告期内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会议议题及决议

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治理与合规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采用邮件、微信、电话、线下+线上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沟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3、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海外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报告认真审阅、深入讨论、充分质询；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披露临时公告 35 份（不含其他上网文件）、定期报告 4 份；在港交所披露临时公告 85 份、定期报告 4 份。

董事会对所有定期报告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告格式指南的要求，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不存在延迟披露的情况。

公司披露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事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全年各类公告披露及时准确，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规定。

四、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的知识、热情的态度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服务，充分让市场了解公司的国际化公司治理结构，一体化及海外发展树立竞争优势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高分红比例，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坚持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紧密互动，在资本市场上广泛宣传公司一体化发展、低碳环保、海外发展、数字化创新等优秀事迹，得到了媒体、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2023 年，公司通过各种服务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交流活动超 600 场次。

交流类别	场次
与湖北证监局/上证路演中心/证券公司联合举办有关公司定期报告的业绩解读会	13
接待到访的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建材行业分析师/研究员	15
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线上/现场证券市场投资策略会	6
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与机构投资者交流的电话/线上会议	31
管理层赴海外交流	27
企业开放日活动	1
公司 investor 邮箱回复	25
投资者热线、微信电话	40 余次/月

五、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坚持制度改进、依规行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ESG）报告，法人治理体系与国际规范逐步接轨。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梳理和完善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制度，确保公司章程制度符合国际规范要求。

此外，董事会还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监督与检查，支持公司深入推进“清廉华新”的创建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奉公的新风貌。

六、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推动经营目标达成

董事会将笃定推进公司制定的四大发展战略，继续做好重大项目的科学决策、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提出指导性建议，全力支持管理层团结广大员工，凝心聚力，努力完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更加规范公司治理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按照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时刻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新规，确保各类工作合法合规，及时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进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拓宽投资者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展望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履职尽责，不负广大股东重托，坚持科学决策，完善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列席了2023年度全部的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并与各位监事一起，认真履职，对公司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一）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核查意见》。

（四）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五）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六）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的精神，在需求疲软、产能过剩、能源价格高企等外部严峻形势冲击下，坚持低碳可持续发展方向，紧紧咬住生产经营和发展业绩目标，稳中求进全面深化落实“四大战略”，牢牢坚守廉洁、安全、环保“三条底线”，严控金融、产品质量、合规性等风险，采取富有远见的经营策略，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全新突破，成功实现生产经营业绩跑赢行业大盘，业绩和成果值得肯定。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对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事项，认为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4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公司战略方针，忠诚、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加强对董事、高管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对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的监督。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

本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简要说明

1、财务状况

(1) 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分类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2022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增减变动
资产	流动资产	1,521,959	22.12%	1,445,030	22.49%	5.32%
	非流动资产	5,358,068	77.88%	4,979,138	77.51%	7.61%
	合计	6,880,027	100.00%	6,424,168	100.00%	7.10%
负债	流动负债	1,893,422	53.33%	1,662,488	49.77%	13.89%
	非流动负债	1,657,117	46.67%	1,677,861	50.23%	-1.24%
	合计	3,550,539	100.00%	3,340,350	100.00%	6.29%
	其中：有息负债	1,695,708		1,449,488	43.39%	16.99%
资产负债率		51.61%		52.00%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2023 年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46.18 亿元，其中：海外项目、亿吨机制砂等投资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合计增加约 37.60 亿元；随着公司海外发展、骨料项目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约 11.89 亿元。

2023 年根据公司海外投资规划等项目资金需要，增加项目贷款，并于 12 月发行了 8.00 亿元“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有息负债增加约 24.62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上升 21.61 亿元。

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下降 0.39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总额可以覆盖现有流动有息负债，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权益变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比重	2022 年末余额	比重	同比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3,295	100%	2,744,631	100%	5.42%
其他综合收益	-54,875		-17,526		-213.11%
未分配利润	2,470,329	85.38%	2,300,960	83.83%	7.36%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较年初增加 14.87 亿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16.94 亿元。因人民币对赞比亚克瓦查等货币升值，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 3.37 亿元。

2、经营成果

(1) 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375,709	3,466,000	-2.61%	3,047,038	10.79%
营业成本	2,474,141	2,519,782	-1.81%	2,248,190	10.05%
销售毛利	901,567	946,218	-4.72%	798,848	12.86%
销售毛利率	26.71%	27.30%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26.22%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87 亿元，其中水泥及熟料销量增长 149.85 万吨（2.48%），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29.40 元/吨，收入减少 13.09 亿元；混凝土销量增长 1,088.01 万方（66.39%），销量增长抵消价格下降 32.57 元/方（-10.40%）的影响，收入仍增长 25.19 亿元；骨料销量增长 6,557.87 万吨（99.68%），销量增长抵消价格下降 5.76 元/吨（-12.36%）的影响，收入增长 22.99 亿元。

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0 亿元，其中混凝土及骨料销量同比大幅上升，成本增加 36.79 亿元；水泥及熟料销售量和生产成本下降减少成本 12.52 亿元。

2023 年销售毛利率和预算及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51,889	180,301	-15.76%	137,182	10.72%
销售费用率	4.50%	5.20%	下降 0.7 个百分点	4.50%	-
管理费用	181,931	192,305	-5.39%	158,254	14.96%
管理费用率	5.39%	5.55%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5.19%	上升 0.2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69,852	34,065	105.06%	45,849	52.35%
财务费用率	2.07%	0.98%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1.50%	上升 0.57 个百分点

受经营规模扩大影响，202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1.47 亿元。

202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2.37 亿元，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完

成率提升及公司内外交流加强所致费用上升。

2023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2.40亿元,主要是利息费用增加2.17亿元。

(3) 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12	269,887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0.03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58	-13.78%

报告期内得益于混凝土、骨料业务销量上涨,以及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预算	增减幅度	2022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56	689,000	-9.50%	456,769	3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90	-1,105,400	41.61%	-838,334	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5	281,700	-133.79%	177,184	-153.72%

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68亿元,主要为本年盈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29亿元,主要是由于海外项目、亿吨机制砂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24亿元,主要是由于大量偿还到期借款。

二、2024年度财务预算简要说明

(1) 生产经营

2024年公司计划销售水泥及熟料约6,300万吨,骨料约1.56亿吨,混凝土3,052万方,环保业务总处置量428万吨,总收入预计达到371亿元。

(2) 投资预算

2024 年公司计划资本性支出约 69 亿元，重点集中于骨料、混凝土、海外水泥的产能及替代燃料建设。

(3) 资产状况

公司 2024 年末预计总资产 737 亿元，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1%左右。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82,299,167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2,116,71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921,766,405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78,995,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0.53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分配 1,101,867,694 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89%），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年报全文分别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之核数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非纪律处分，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奕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佩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孟冬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水泥建材、汽车、半导体、交通运输（航空和港口）和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

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提请审批事项

鉴于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和核查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基础上，现提议：

1)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其在开展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保函、融资租赁、债券发行、外汇风险管理等金融业务上提供担保, 请予以审议。

一、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的总额为186.93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68.13亿元人民币、4.48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100.16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 占获批担保授权总额度的53.58%, 无逾期担保。

由于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申请更新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类别	流贷类额度	固贷类额度(含债券)	合计额度
上次已批准额度	373,900	1,495,453	1,869,353
其中: 已使用额度	164,183	837,418	1,001,601
本次增加额度	68,400	258,728	327,128
本次减少额度	-56,000	-235,628	-291,628
本次核准后额度	386,300	1,518,553	1,904,853

二、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情况

详情请详见附件一。

三、担保事项

(一) 担保范围: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

(二) 担保额度: 本集团总担保额度为190.49亿元人民币。

(三) 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 流贷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且授权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业务到期续办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固贷、债券及其他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具体担保期间根据签署的担保合同决定。

(四) 担保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

次使用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就境外贷款基准利率转换事宜已经签署的或者将要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提供具体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华新绿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合资股东提供反担保，其他无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申请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8%；本次申请调整新增担保额度为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7%；本次申请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0.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21%。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本次担保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1日

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海外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杠杆率、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未来1-2年海外债券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8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发行背景

根据公司的海外发展及资金规划，未来1-2年，公司海外投资额将超10亿美元，且2025年将有3亿美元债到期需偿付。因此，充足且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是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及稳定运营的必要保证。

2、境外债券优势

海外投资是公司近年投资的重点方向，发行境外债券可以实现境外融资在境外使用，降低资金出入境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和外汇监管限制风险，同时也可以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产品丰富、投资人种类多样、资金用途限制少等优势，满足当前阶段公司海外发展的需求。

3、发行及担保具体方案

（1）发行主体

根据境外债券的特点及市场情况，拟通过公司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

（2）发行种类、金额及币种

本次拟发行的境外债券种类包括永续债和普通债，合计规模不超过8亿美元等值，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永续债30年期及以上或无固定到期期限，含定期（一般5年后）可赎回条款。

普通债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各品种的发行期限、赎回时间、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赎回规模将由

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资金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进行境外项目收购、投资、改扩建、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许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确定方式及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取公募、私募等多种方式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情况确定。

（7）提供担保

为提升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相应维好或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具体维好或担保协议的内容及担保期间，以公司最终签署条款为准。

（8）清偿顺序及对报表的影响

永续债的清偿顺序位于普通债之后，会计认定其为100%权益资金，国际评级认定其部分（如50%）为权益资金。

普通债的清偿顺序优于永续债，与其他无担保信用债务位于同等清偿顺序，会计认定其为100%负债资金。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和担保事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和担保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0.16亿元（含存续期3亿美元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8%。本次申请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已批准担保额度190.49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5亿美元（本次申请发行8亿美元境外债券，扣除已担保存续期3亿美元债），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81%；本次申请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6.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0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5、发行境外债券及担保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境外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李叶青先生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担保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担保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担保方案等；

(2) 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聘请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申报；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7)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情况；

(8) 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徐永模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Martin Kriegner先生、罗志光先生、陈婷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永模先生与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任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Martin Kriegner先生、罗志光先生、陈婷慧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Holcim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董事会提名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与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监事会提名明进华先生、张林先生、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伟胜先生及杨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黄灌球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灌球先生，1960年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本人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创始人兼董事，并在香港上市公司REF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1631）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9次及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灌球	9	9	3	0	0	4

本人对2023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7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8日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

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相关技术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定期报告

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灌球

2024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张继平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严格把关认真审议各项工作，并为公司提高监管能力提出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9次，出席年度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继平	9	9	3	0	0	4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讨论了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高管团队薪酬进行回顾，并分别审议了：（1）关于公司高管团队成员2022年短期激励的议案；（2）2023年公司高管团队成员KPI考核方案；（3）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4）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

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5）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研讨工作。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2022年审计计划、内审内控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草案）和业绩公告、公司年报审计师汇报2022年审计完成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业绩公告；公司2023年内审&内控工作进展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公司2024年内审&内控工作计划。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7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8日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内审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投资并购、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继续就公司海外投资并购（关于收购阿曼水泥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关

于收购InterCement南非及莫桑比克资产的议案、关于马来西亚CIMA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表决事项进行仔细评估，审慎表决，并基于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为管理层提供建议。

2、定期报告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内审内控计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一直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董的决策和监督的作用，维护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平

2024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江泓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主席工作，严格把关认真审议各项工作，并为公司提高监管能力提出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9次，出席年度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江泓	9	9	3	0	0	4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分别审议了：公司2022年审计计划、内审内控2022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草案）和业绩公告、公司年报审计师汇报2022年审计完成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业绩公告；公司2023年内审&内控工作进展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公司2024年内审&内控工作计划。

(1) 在听取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绩公告、财务报告简要说明时，提醒及时进行战略转型分析及现金流预测问题；

(2) 在审议公司2023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业绩公告时，提出应对国内外业务的经营净现金流分别予以说明，以及公司管理费用上升进行深入分析；

(3) 在审议2023年上半年内审&内控工作报告时，提议对尼泊尔项目投资利润问题进行专题分析；

(4) 在本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针对公司国际化扩张情况，我再次提议公司关注国内潜在的现金流危机，并从并购成本及分红角度分析海外并购成绩。

作为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合规、内控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针对公司本年度诉讼分析报告，提出要从财务和法务角度进行提前规划，保证诉讼风险可控。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讨论高管激励计划、高管KPI考核方案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年里程碑计划等事项审议，并参与表决。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研讨工作。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7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8日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投资并购、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继续就公司海外投资并购（关于收购阿曼水泥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InterCement南非及莫桑比克资产的议案、关于马来西亚CIMA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熟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表决事项进行仔细评估，审慎表决。结合外汇使用、应收账款以及坏账等情况，提示管理层留意未来风险挑战与机遇。

2、定期报告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内审内控计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泓
2024年5月21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类（含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3年末总资产	2023年末总负债	2023年末净资产	2023年营业收入	2023年净利润
1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0,000	梅向福	武穴市华新路1号	30,000	100%	282,204	86,629	195,575	241,504	45,470
2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10,000	梅向福	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13,069
3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1,000	梅向福	麻城市中馆驿镇	6,500	100%	7,547	2,584	4,964	2,436	-925
4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6,000	梅向福	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	50,000	100%	102,382	26,951	75,431	98,058	3,648
5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5,000	梅向福	赤壁市中伙铺镇南山村	14,000	100%	54,270	23,385	30,885	57,212	6,561
6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5,000	梅向福	大冶市还地桥镇	32,700	70%	92,005	27,691	64,315	48,657	-3,651
7	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	13,000	梅向福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	20,000	100%	45,908	22,109	23,799	21,548	-4,224
8	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	3,000	梅向福	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14,000	100%	51,728	21,137	30,591	64,636	18,181
9	华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2,000	梅向福	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	50,000	70%	26,718	10,068	16,650	31,975	-1,079
10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13,000	杜平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	14,000	100%	102,963	51,044	51,919	108,782	9,051
11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湖北襄阳襄城区余家湖	4,000	100%	9,246	2,177	7,069	16,276	815
12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14,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市枝城镇华新路	15,000	100%	97,685	36,566	61,119	76,341	10,222
13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16,000	杜平	湖北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4,900	100%	82,921	47,958	34,964	46,806	126
14	华新新材（长阳）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2,285

15	华新水泥（秭归）有限公司	13,000	杜平	湖北宜昌市秭归县郭家坝镇	24,000	100%	94,334	40,732	53,603	51,126	7,775
16	华新新材（秭归）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郭家坝	10,000	100%	29,071	18,497	10,573	15,182	3,767
17	华新新材（宜都）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华新路	2,500	100%	9,609	5,286	4,323	20,900	2,181
18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恩施市高桥坝	6,000	100%	34,345	20,667	13,677	26,451	310
19	华新水泥（鹤峰）民族建材有限公司	2,000	杜平	鹤峰县太平肖家坪	4,764	51%	19,212	6,159	13,053	19,663	-556
20	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郧县茶店镇	8,000	80%	83,500	38,516	44,984	68,819	5,921
21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化龙镇	8,000	70%	35,950	12,267	23,683	25,895	579
22	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	4,000	杜平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	21,000	100%	69,530	30,761	38,769	50,329	8,382
23	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5,000	杜平	四川省渠县卷洞乡	24,000	100%	101,917	42,890	59,027	72,877	13,559
24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6,000	杜平	四川省万源市官渡镇	20,200	100%	48,181	17,743	30,438	38,430	7,247
25	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8,000	杜平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22,000	100%	72,409	31,113	41,296	57,478	6,695
26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18,000	杜平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34,000	100%	145,717	95,421	50,296	61,332	-1,881
27	华新骨料（株洲）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	10,000	100%	43,433	31,786	11,647	22,766	1,845
28	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湖南永州道县华新大道	18,000	100%	35,324	13,042	22,282	26,911	-405
29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3,000	杜平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	28000 万港元	65%	68,472	67,927	545	15,762	-7,272
30	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8,000	杜平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	15,000	80%	47,366	16,377	30,989	30,321	507
31	华新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7,500	袁德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闸街	10,000	100%	48,516	24,905	23,611	60,030	7,965
32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4,000	袁德足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碧谷	14,000	100%	41,155	19,435	21,720	31,930	2,748
33	华新水泥(临沧)有限公司	2,000	袁德足	云南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园区	36,090	100%	36,773	5,984	30,789	23,221	1,860
34	华新水泥（丽江）有限公司	7,000	袁德足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兴泉镇	10,000	100%	48,839	17,604	31,235	37,348	1,840
35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2,000	袁德足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0,000	100%	97,666	27,141	70,525	37,349	1,856
36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5,000	朱锐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	39,000	100%	95,539	51,844	43,695	38,695	337
37	华新水泥（云龙）有限公司	3,000	杜佐平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漕涧镇	30,000	100%	36,773	5,984	30,789	11859	-1293
38	云维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5,000	袁德足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	10,000	80%	51,136	48,485	2,651	23,350	1,019
39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	6,000	袁德足	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	9,500	61%	35,586	9,785	25,801	30,883	2,258
40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5,000	潘世鹏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	27,000	100%	58,758	18,871	39,887	27,770	1,808

41	华新水泥（黄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胡贞武	湖北黄石市大棋路东 600 号	13,000	100%	45,158	22,448	22,710	16,463	462
42	环境工程公司及分子公司	60,000	王加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0,000	100%	237,655	105,312	132,343	16,036	10,432
43	华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4,000	王加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000	100%	19,257	11,266	7,991	0	-661
44	海南百慧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刘云霞	海南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	1,000	100%	34,125	29,747	4,378	121,263	1,549
45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以及混凝土事业部子公司	30,000	卢国兵	武汉市青山区华新工业园	12,330	100%	129,807	70,113	59,694	3,900	4,154
46	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	4000 万美元	徐钢	香港中环康乐大厦 1 号 402 室	30,194	100%	613,858	424,330	189,528	765	8,723
流贷类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		386,300									

(2) 固定资产贷款类授信业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上次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增减担保额度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负债	2023 年末净资产	2023 年营业收入
1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年产 285 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184,757	120,000	-	120,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2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矿权、复垦、权证等	61,133	20,000	-	20,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	111,600	94%	321,565	205,120	116,445	91,461
3	华新绿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	231,063	132,000	-62,000	70,000	梅向福	湖北省武穴市华新路 1 号	50,000	59%	144,013	59,467	84,546	108,062
4	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	骨料生产线建设	995,690	570,000	-	570,000	梅向福	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滨江工业园	430,000	60%	954,803	725,885	228,918	119,059
5	华新交投(赤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	33,690	10,200	-	10,200	叶冬明	湖北咸宁市赤壁市中伙铺镇南山村	10,000	51%	54,270	233,849	-179,579	11,896
6	华新骨料有限公司	铁山太平山项目（收购）	10,000	-	6,000	6,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5,000	100%	41,306	3	41,304	0

7	黄石华新光谷东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铁山太平山项目（建 设）	27,000	-	14,000	14,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 区建安路1号	15,000	100%	-	-	--	-
8	华新水泥（襄阳） 有限公司	骨料二期项目	36,846	24,000	-17,000	7,000	杜平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 县华新大道1号	14000	100%	102,963	51,044	51,919	108,782
9	华新新材（秭归） 有限公司	骨料一期500万吨生 产线	75,890	57,000	-37,000	20,000	杜平	秭归县郭家坝镇郭 家坝村六组	10,000	100%	29,071	18,497	10,573	15,182
10	华新新材（长阳） 有限公司	一期矿权；骨料生产 线；墙材	71,000	37,000	-7,000	30,000	杜平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 自治县龙舟坪镇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11	华新新材（长阳） 有限公司	狮子包矿权	38,513	-	30,000	30,000	杜平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 自治县龙舟坪镇	39,300	100%	114,555	74,179	40,376	27,121
12	华新水泥（渠县） 有限公司	骨料二期项目&一体 化项目	27,517	4,000	18,480	22,480	杜平	四川省渠县卷硐乡	24,000	100%	101,917	42,890	59,027	72,877
13	华新骨料（株洲） 有限公司	株洲年产500万吨骨 料生产线项目	33,259	23,000	-6,390	16,610	杜平	湖南省株洲市 渌口区龙船镇	10,000	100%	43,433	31,786	11,647	22,766
14	华新（香港）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存量贷款项目、 新增项目	-	100,000	20,000	120,000	徐钢	香港中环康乐大厦	30,194	100%	613,858	424,330	189,528	765
15	南非纳塔尔波特兰 水泥有限公司	南非项目改扩建及 并购承接贷款	3500万美元	-	40,320	40,320	徐钢	南非共和国		100%	260,784	51,674	209,110	
16	莫桑比克水泥公司	改扩建及 并购承接贷款	7000万美元	-	54,000	54,000	徐钢	莫桑比克共和国		94.76%	72,308	53,945	18,363	
17	赞比亚 CHILANGA Cement PLC	赞比亚恩多拉 项目改扩建	1500万美元	-	7,560	7,560	徐钢	赞比亚共和国	1,230万赞比 亚克瓦查	75%	113,209	38,481	74,728	13,443
18	Portland Cement (Malawi) Limited	马拉维项目改扩建	5000万美元	-	32,400	32,400	刘建国	马拉维共和国	15786274.47 克瓦查	100%	12,326	7,568	4,758	27,525
19	Maweni limestone limited	坦桑尼亚二期 熟料生产线	68,343	-	40,000	40,000	徐钢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TZS 3070 亿	100%	204,881	177,305	27,576	73,885

20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崇德二期	75,000	44,500	-14,500	30,000	郑斌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	38,200	100%	106,640	74,797	31,843	42,955
21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三期	46,000	30,000	-20,000	10,000	袁德足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	5,000	79%	135,964	41,253	94,711	74,967
22	其他存续期贷款	海外项目(柬埔寨包装、尼泊尔、吉扎克、索格特等)		53,128	-35,006	18,122								
固贷类担保折合人民币合计:				1,224,829	63,864	1,288,692								

(3) 债券及其他

公司名称	类型	上次批准担保额度 万美元	本次申请 万美元	本次申请 万人民币
华新水泥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海外债	30,000	30,000	216,000
华新香港(坦桑尼亚)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股	1,925	1,925	13,860
债券及其他类担保折合人民币合计:				229,860

(1)+(2)+(3)申请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为190.49亿元。

附件二：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永模先生（*非执行董事*），1956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留英博士/博士后。1982-1983年，北京新型建筑材料厂石膏板分厂助理工程师；1986-1988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混凝土与房建材料研究所混凝土试验室负责人；1988-1991年，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术情报中心副主任；1998-2002年，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4月至2017年4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职副会长；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执行会长，2007年3月至2022年7月，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理事长；2007年10月至2019年7月，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长；2021年4月起，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荣誉会长。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叶青先生（*执行董事*），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党委书记，中国建材联合会首席专家、专家委执行主任。李叶青先生自1984年7月先后毕业于武汉建材学院硅酸盐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武汉工业大学硅工系教师、团委副书记；1987年1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中心化验室质量控制工程师、石灰石矿副矿长、扩改办副主任、生产技术处长，1993年1月任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副厂长，199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后改称总裁）、总工程师。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出任阿曼水泥股份有限公司(Oman Cement Company)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2000年5月至今，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2014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建筑材料联合会会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

刘凤山先生（*执行董事*），1965年11月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关系学硕士。1987年7月毕业于昆明工学院选矿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8年8月，先后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赤马山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矿长、矿长、党委书记；1998年8月至1999

年8月，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铜录山矿矿长、党委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黄石市纪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2006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黄石市委副秘书长；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黄石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年9月起，任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Martin Kriegner 先生（*非执行董事*），奥地利籍，1961年出生。2016年8月，被任命为亚太区域负责人、豪瑞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10月起，负责豪瑞集团亚洲、中东和非洲区域业务。他于1990年加入集团，历任欧洲和亚洲各类资深领袖职位。2002年，他移居印度担任CEO，其后在吉隆坡担任亚洲水泥业务区域总裁。2012年出任印度水泥、混凝土及骨料业务CEO。2015年7月出任豪瑞集团中欧区域经理。他与公司渊源良久，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曾担任公司董事，而后于2023年1月再次被任命为董事。Martin Kriegner先生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包括在孟加拉国吉大港证券交易所和达喀尔证券交易所（孟加拉）上市的LafargeHolcim Bangladesh Limited和在卡萨布兰卡证券交易所（摩洛哥）上市的LafargeHolcim Maroc S.A。他毕业于维也纳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并于维也纳经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罗志光先生（*非执行董事*），1963年7月出生，获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美国普渡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自1989年10月起为美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出任西卡集团的中国区总裁，2009年3月至2018年3月出任西卡集团的亚太区业务发展主管暨企业并购部联席负责人。2018年10月加入Holcim集团担任大中华区负责人。2018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陈婷慧女士（*非执行董事*），1972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威奇塔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工商管理学士，于亚太地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积累逾20年经验，经验涉及领袖培训、人才及继任管理、雇员参与度及薪酬管理。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香港飞利浦（一家于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HIA）），最后职位为人力资源高级经理。于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出任TPO Display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于2016年自飞利浦分拆而来的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自2007年4月至2019年3月，出任新加坡西卡集团亚太地区人力资源副总裁。于2019年3月加入Holcim，现任集团学习与

发展负责人，自2023年1月起，出任Holcim亚太区人力资源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出任Ambuja Cements Limited(一家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AMBUJACEM))的非独立董事及合规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9月起，出任Holcim Philippines, Inc(一家于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HLCM))的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黄灌球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0年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黄灌球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28年经验。在2007年7月成立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担任董事。成立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之前，黄灌球先生曾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银行主管，在此之前，曾先后就职于获多利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美国银行信托(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amuel Montagu & Co., Ltd.。2015年8月起，任REF Holdings Limited(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631)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继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8年11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1993年至1996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工作；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纽约和香港办公室；2004年加入海问律师事务所，2014年5月起任该所主任合伙人。张继平先生具有超过25年的法律工作经验，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外商投资、投资并购、资本市场业务。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泓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70年3月出生，厦门大学财经系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校外指导老师，曾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上海市静安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务常委委员。199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驻厂员，2000年6月至2015年10月，分别任飞利浦财务总监、税务总监及政府事务部总监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曾任上海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外企分会副会长，上海静安区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并负责管理由在沪数十家跨国公司高管共同发起成立的“我创”创业孵化平台和孵化基金。2023年7月起，出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明进华先生（*股东监事*），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信贷员。1998年6月至2006年10月，先后任黄石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二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黄石市铁山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黄石市商务局（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黄石市西塞山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黄石市大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黄石市长江公路大桥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石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9月至12月，先后任阳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县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阳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张林先生（*股东监事*），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2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会计、仙桃公司财务部长、宜昌公司财务部长、昭通公司财务经理、HARP项目部成员、ERP部副部长、内控部部长、海外事业部财务总监、内审内控部部长、内审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8月起任公司内审内控总监（助理副总裁）。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刘胜先生（*股东监事*），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于1993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团委副书记、政工部副部长、武穴公司副总经理、行政经理，湖南项目部行政经理兼道县项目经理、混凝土骨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骨料业务部总经理、湖南区域总经理、湖北东区事业部混凝土总监、新业务事业部骨料/砖业商业开发与销售管理总监、东部区域亿吨机制砂石项目副经理（行政）、区域业务发展总监、黄石工业园副总经理（人力资源及行政）。现任公司公共事务部部长、黄石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

及行政)、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